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小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姚圳哲

被上訴人 星球時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亞潔

被上訴人 陳榆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消小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被上訴人星球時尚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宋亞潔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及其具體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及其具體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

01 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
02 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
03 訴即不合法。

04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05 理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06 上訴理由詳如附件所示。經核其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
07 判決究係如何違背法令，是依上說明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
08 法。爰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
09 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
10 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1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趙彥強
14 法官 張新楣
15 法官 林大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劉邦培